

证券代码：870602

证券简称：庄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黄少青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傅仰前向本次大会提交的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龙旭日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7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8-013 和 2018-014。

（七）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借款 10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未约定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黄少青将该项借款偿付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通过。董事黄少青、柳瑞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议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100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769-87815389

传真：0769-878120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